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航天宏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71,58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07.20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64,180.3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了《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08号）验证确认。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号），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48,348股，每股发行价格39.67元，募集资金总额700,109,965.16元，扣除发行费用10,747,328.2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62,636.9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01号）

进行了验证确认。

航天宏图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2）。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22）。

2020年8月24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03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24 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杨涛

周梦
周梦

